

108 年應屆畢業役男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請須知

為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並利役男生涯規劃，爰辦理 108 年應屆畢業役男入營時程申請措施，請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詳閱下列說明：

一、常備兵役各軍種梯次及徵集員額的配賦，內政部係依據國防部提供的新訓單位容訓量，按各直轄市、縣(市)待徵役男人數比率分配。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再分配應徵集人數予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由戶籍地公所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 3 條及徵兵規則第 5 條規定，依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籤號，排定梯次徵集對象。另因教育學制因素，每年有大批應屆畢業生集中於 6 月同時間從學校畢業，同時等待入營服役，惟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接訓員額固定，因此，各戶籍地公所須依前揭徵集順序，分批安排役男入營服役。

二、為利役政人員瞭解役男可徵集情況，請 108 年應屆畢業須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按個人需求情形，於申請期限內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

(<http://www.nca.gov.tw/>) 首頁/主題單元/「應屆畢業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提出申請，以利役政單位徵集作業：

(一) 6 月可畢業依續接受徵集入營：申請期限預定自 10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。申請 6 月可畢業，優先依續接受徵集入營役男，應於 108 年 7 月 5 日前向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確認是否已畢業，已確認畢業者依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籤號順序，排定專列梯次優先入營；未如期於 6 月畢業或未確認者，按待徵役男身分，依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籤號順序徵集。

(二) 延緩入營：申請期限預定自 108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。

(三) 未提出前二項申請者，於徵集完「6 月可畢業依續接受徵集入營」役男後接續徵集。

(四) 108 年各軍種入營日期以國防部公布為準，戶籍地公所將依申請人之出生年次(83、84……90)及抽籤日期與籤號，分批安排役男入營服役。

三、另「108 年 6 月可畢業依續接受徵集入營須知」及「108 年延緩入營須知」，預計於 108 年 5 月公布於內政部役政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網站，屆時敬請上網查閱或請洽詢戶籍地公所。